

Between Marx and Nozick

应奇 刘训练 主编



马克思与诺齐克之间 G.A.柯亨文选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人民出版社

吕增奎 编

《当代西方政治哲学读本》置身于当代的语境，围绕当代西方政治哲学重要和核心的观念、问题、流派乃至人物，收入各个专题最为重要的学术文献，以既不失客观公正、又富于个性特色的方式，展现当代西方主流政治哲学的面貌。本系列旨在为相关领域的从业者和爱好者提供入门津梁，也可作为进入当代政治哲学理论前沿的基本读物。

马克思与诺齐克之间

Between Marx and Nozick

在与当代政治哲学思想巨擘罗尔斯和诺齐克的对话中，英国牛津大学道德和政治理论教授、分析马克思主义学者 G.A. 柯亨揭示了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基本理念和重要意义，从规范理论的角度阐释了马克思主义的批评性维度和建设性维度。就此而言，无论是马克思主义的研究者，还是对当代西方哲学以及西方马克思主义感兴趣的读者，本书都富有启发意义，不可不读。

——韩震（北京师范大学）

在当代政治哲学中，柯亨在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一、他创立了分析马克思主义学派，并运用英美分析哲学的技巧为马克思主义做出有力辩护；二、他检讨了诺齐克的放任自由主义，并对所有权和自由论证提出尖锐批评；三、他挑战了罗尔斯的自由主义式的平等主义，并在分配正义的适用范围和道德动机的问题上建树良多。本书收录了柯亨这三方面的的重要论文，对中文学界全面了解他的思想大有裨益。

——周保松（中国香港中文大学）

柯亨是当代最具影响力的政治哲学家之一，开创了所谓的“分析马克思主义”流派，启发了Jon Elster等左派理论家。他的论著显示马克思主义的内在逻辑上之优劣，并对其做出理论重构。柯亨试图透过“自我所有”的概念发展左派正义论，此文集收录了相关文章。另外，此文集亦收录了柯亨两段时期的重要学术论文，其一是针对新右派重要政治哲学家Robert Nozick的理论，提出细腻的批评；其二则探析John Rawls的正义论，做出严正的质疑。文集译文清楚展现柯亨的本意，十分难能可贵。

——梁文韬（中国台湾成功大学）

ISBN 978-7-214-04671-0



9 787214 046710 >

定价：36.00 元

Between Marx and Nozick

应奇 刘训练 主编



马克思与诺齐克之间 G.A.柯亨文选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人民出版社

吕增奎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与诺齐克之间 / (英)柯亨 (Cohen, G. A.) 著; 吕增奎 编.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7. 9
(当代西方政治哲学读本)
ISBN 978 - 7 - 214 - 04671 - 0
I. 马... II. ① 柯... ② 吕... III. ① 马克思主义-研究
② 诺齐克, R. (1938~2002)-政治哲学-研究 IV. A81 D097. 1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47249 号

书 名 马克思与诺齐克之间——G. A. 柯亨文选
主 编 应 奇 刘训练
编 者 吕增奎
责任编辑 丁嫣霞 蒋卫国
责任监制 王列丹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编: 210009)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编: 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照 排 南京紫藤制版印务中心
印 刷 者 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4
字 数 43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214 - 04671 - 0
定 价 36. 00 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当代西方政治哲学读本》置身于当代的语境，围绕当代西方政治哲学重要和核心的观念、问题、流派乃至人物，收入各个专题最为重要的学术文献，以既不失客观公正、又富于个性特色的方式，展现当代西方主流政治哲学的面貌。本系列旨在为相关领域的从业者和爱好者提供入门津梁，也可作为进入当代政治哲学理论前沿的基本读物。

主编

应 奇 刘训练

顾问

Philip Pettit Will Kymlicka

石元康 钱永祥

学术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万俊人 马德普 王 炜 贝淡宁 冯克利
包利民 丛日云 江宜桦 刘 攀 李 强
陈祖为 何怀宏 庞学铨 周保松 姚大志
顾 肃 高全喜 徐友渔 徐 费 徐向东
黄 勇 曹卫东 韩 震 韩水法 童世骏

序“当代西方政治哲学读本”

最好地实现了古代人自由观念的城邦也是最近似于现代人自由观念的城邦。

——Alain Boyer

作为可以追溯到 17 世纪的“古代人与现代人之争”的产物，现代性从它肇端的那天起就注定了并不是一种单数的存在。正如启蒙运动是一种复数的存在，作为现代性之政治表述的自由主义也可以被区分为英国自由主义、法国自由主义、德国自由主义，如此等等。这种“道术为天下裂”的原因不但应当到诸如文化传统、地理环境等方面去寻找，更应当用现代性规范论证的基本结构来说明。德国哲学家汉斯·布卢门贝格关于现代性的经典定义最好地阐明了这一点，按照他的洞见，现代性包含自我奠基和自我肯定两个维度。从表面上看，自我奠基是一种理论关切，自我肯定则是一种实践关切，但实际上它们只不过是作为“规范的唯一来源”的主体性原则在两个不同层面上的体现。更为重要的是，“向自身内部寻求规范”和“反思能力运用于自身”（哈贝马斯语）的结果是：笛卡尔的自明原则是一种自我奠基，孔德的实证精神同样是一种自我奠基；霍布斯和洛克的“自我所有”是一种自我肯定，叔本华和尼采的意志主义也同样是一种自我肯定。于是就有所谓现代早期和现代晚期之说，斯特劳斯则有著名的现代性三波之论，而现代性冲动中潜在的虚无主义倾向更是悖谬性地成了滋生后现代犬儒主义的沃土。

无论就西方政治哲学还是中文政治哲学的语境而论，以斯特劳斯为代表的新保守主义浪潮的最大贡献都在于使人们重新认识到，“古代人与现代人之争”并没有随着政治现代性的崛起而寿终正寝或偃旗息鼓，而是内化到了后者的基本结构之中，并成为现代性政治论辩的基本视域。但问题在于，并不是只有斯特劳斯主义者有见于此，毋宁说，这种认识应当是现代性的任何堪称健全的自我展开和自我认知的题中应有之义。现代政治哲学中洛克传统和卢梭

传统的分野与争雄即其显例。而新保守主义者极力诟病乃至轻薄讥诮的罗尔斯的正义论之所以能够拨动西方智识人的心弦,触动他们的神经,并不仅仅在于它在公共政策层面上为当时流行的福利国家模式提供了表面化的理论论证,而且在于敢于直面西方现代性内部自由价值与平等价值之间的内在冲突和紧张,并通过发展和提高康德式契约论的论证水平,调和与综合洛克和卢梭的政治遗产。而哈贝马斯更是在与形形色色的后现代主义奋战多年之后,最终把现代性规范内涵之锚泊定在它的政治维度上。具体来说,商议性政治观基于卢梭和康德关于公域自主和私域自主同宗同源、共为基原的直觉,试图通过阐明人民主权和人权之间、民主和法治之间、积极自由和消极自由之间的内在概念联系把自由民主的实践激进化,从而扬弃作为现代性之政治表述的自由主义和作为西方最古老的政治传统的共和主义这两种互竞的政治哲学范式之间的时代错乱的抽象对立,实现自由与归属的平衡与和解。

因此,如果说自由和民主是政治哲学的两个最基本概念,那么自由与民主的二元性和内在张力就既是政治现代性区别于古代政治的根本标志,也是政治现代性的动力机制。自由与民主之间的二元性又进一步体现为自由内部的二元性即积极自由与消极自由,以及民主内部的二元性,即直接民主与间接民主。但是,无论是政治现代性内部的洛克传统和卢梭传统的对峙,还是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或共和主义的论战,都没有越出以上诸种二元性的概念樊篱。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当代西方政治哲学中出现了第三种自由概念和民主模式。这种同样以复数形式出现和存在的概念和模式试图突破传统自由主义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正当与善、国家与社会甚至民族国家与世界主义的二元区分,提出了使得政治哲学能够更为充分地应对文化多元和道德冲突的严峻事实的新思路。毫无疑问,无论从哪个角度和哪种立场看,中文政治哲学的成长和构建都不能自外于这一脉动中的大潮。我们必须立足于自身的传统,从中国社会转型的情境需要和问题意识出发,在重新审视自由和民主概念的基础上,把批判性的视野进一步伸展到平等观念、公民德性理想、分配正义模式以及国家的中立性和文化的理念等更为广阔的论域中去,如此才能为中文政治哲学的成熟形态乃至中华民族的政治成熟提供丰富的滋养和坚实的根基。

要达成这一目标,我们不但需要清除理论认识上的重大误区,更需要脚踏实地的艰苦工作。我们一方面要避免闻新保守主义之风而动,轻率地无视和否定西方主流现代性政治哲学之与当代中国语境的相关性,这显然是因为,如果说在哈贝马斯所言说的语境中,现代性尚且是一个“未完成的谋划”,那么在“周虽旧邦,其命维新”的当代中国则更是如此。另一方面我们又必须看到,由于回避原子主义政治文化的本体论痼疾,“政治的而非形而上学的”自由主义不但无力解决自由多元社会的自我赓续问题,而且由于政治哲学目标的自动降格,更极大

地遮蔽了一种扩展的反思平衡和视界融合在全球普遍交往时代的必要性和可欲性。在这个意义上,这种自由主义不但是不现实的,而且是种族中心的。正如消极自由并不是从天而降的、可坐而享之的或在形而上学上清白的,而是长期政治斗争的结果,并且从一开始就与近代机械论的形而上学自然观联系在一起;积极自由也并不总是灾难性地与唯理主义的一元论形而上学难分难解,而是可以通过创造性的转换,回应价值和文化多元时代的挑战。

基于以上的考虑,我们与江苏人民出版社创设了这个“当代西方政治哲学读本”系列。置身于当代的语境,本系列将不但重视政治哲学的“政治”方面,而且重视政治哲学的“哲学”方面。它的主旨则是围绕当代西方政治哲学重要和核心的观念、问题、流派乃至人物,请相关方面的研究人员自行编选专题文集。这样做一方面发挥了编选者的能动作用,体现了某种独特的认知效能,有益于提升翻译工作的品位;另一方面加大了单本书的信息量,也为相关领域的从业和爱好者提供了入门津梁,可以作为各专题研讨的基本读物,相信学术界和读书界都会欢迎这样的形式。我们期望并且相信,经过中文政治哲学同仁们卓有成效的努力,当代西方主流政治哲学的面貌必定能够以这种既不失客观公正、又富于个性特色的方式展现在参与塑造汉语学术自主形态的人们面前,并成为这一同样“未完成的谋划”的内在、重要和有机的组成部分。

应 奇 刘训练

2006 年秋 10 月

编选说明

当代美国伦理和政治理论家乔治·G. 布伦克特(George G. Brenkert)说过,有两项广泛的运动影响了当代道德和政治哲学的发展:一是对正义和权利的讨论,二是对马克思重新表现出的兴趣。^①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这两项运动是同步发展的。在美国政治和法律哲学学会1963年编辑出版的《正义》论文集中,罗伯特·C. 塔克尔(Robert C. Tucker)发表了“马克思与分配正义”一文。1971年罗尔斯《正义论》一书发表之后,1972年美国斯坦福大学哲学教授艾伦·W. 伍德(Allen W. Wood)在《哲学与公共事务》发表了“马克思对正义的批判”一文。随后,以北美和英国为核心的英语世界讨论马克思的论文和著作日趋增多,甚至一些著名的哲学杂志如《社会哲学与政策》、《加拿大哲学杂志》等杂志开辟专刊来讨论马克思和马克思主义。英语世界的学者对马克思和马克思主义向来印象不佳:马克思的著作被指责为模糊、晦涩难懂,甚至连马克思本人也被指责为狂热的革命家。那么,他们又为何在20世纪70年代之后对马克思重新感兴趣呢?其中一个重要因素应该是分析马克思主义学派的兴起,而这其中英国牛津大学万灵学院道德和政治哲学教授G. A. 柯亨(G. A. Cohen)应该居功至伟。他的《马克思的历史理论:一个辩护》扭转了英语世界对马克思主义的负面印象^②,恢复了马克思主义的名誉,并使之赢得了英美主流学界的尊重,并且成为分析马克思主义学派诞生的奠基之作。

虽然分析马克思主义的许多学者以马克思和马克思主义作为研究的对象,但绝大多数学者并不公开地声称自己是马克思主义者。但是,柯亨却是一个例外:他不仅自称为马克思主义者和相信马克思主义,而且历经多年的思想磨难和冲击,依然对马克思主义痴心不改。^③在本文集中收入的多篇论文中,柯亨多次提到和描述了自己的思想发展和心路历程。就在发表《马克思的历史理论:一个辩护》之后,柯亨的理论兴趣转向了政治哲学,开始了他的第二次辩护之旅——为社会主义辩护,相继发表了《来自马克思的主题:历史、劳动与自由》、《自我所有

权、自由与平等》、《如果你是一个平等主义者,你怎么会变得如此富有?》等著作和大量的论文。正是由于其坚定的马克思主义立场和突出的学术成就,柯亨被誉为“英语世界中最受尊重的马克思主义者”^④。2006年,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了《平等主义的良心:纪念 G. A. 柯亨论文集》。书中汇集了当代英美知名学者的论文,称柯亨为“平等主义的良心”。

在马克思主义的传统中,为社会主义进行道德或政治哲学的论证是一件极具风险的事情。因为前有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等经典作家对平等、自由、正义这些政治哲学原则的猛烈批判,后有第二国际伦理社会主义者对革命乃至马克思主义的背叛,况且俄国“十月革命”也向许多马克思主义者证明暴力革命是实现社会主义的唯一道路。当然,这并不是说道德和政治哲学在马克思主义中无足轻重,而是说对于实现社会主义来说,道德和政治哲学论证显然不如革命更为有力,非但如此,而且会破坏工人运动的内部团结。因此,对于道德和政治哲学理论,许多马克思主义者要么不屑一顾,要么斥之为“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加以粗暴地对待。然而,面对诺齐克为资本主义作出的强有力辩护,马克思主义者再也不能视若无睹或者以“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来搪塞过去,因为诺齐克对资本主义的辩护和马克思主义对资本主义的批判实际上建立在一个共同的哲学前提上。这也正是柯亨学术转向政治哲学的主要原因。^⑤

分析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两条基本线索是:一是从道德和政治哲学的角度来批判资本主义的不正义性,证明社会主义的正当性和合意性;二是围绕着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来构想和设计相应的制度安排,即市场社会主义理论。本文集原来的设想是编选一本能够反映整个分析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全貌的文集,但是,考虑到国内学界对市场社会主义理论已有较多介绍和讨论,柯亨不仅是前一线索的代表性人物,而且是一个坚定的马克思主义者,故而选择柯亨作为选编的对象。本文集基本上收录了柯亨在学术转向之后的代表性论文。这些论文的核心是对诺齐克和罗尔斯的批判,同时也论及了马克思主义者从事道德和政治哲学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以及对市场社会主义的批评。

在此,我首先要感谢应奇教授、刘训练博士的建议和盛情邀请,以及江苏人民出版社的信任和支持。更要感谢 G. A. 柯亨教授对论文篇目的选择给予了指导和建议,慷慨地赠予大部分论文的版权,热情地帮助联系和解决一些论文的版权问题,而且还解答了翻译过程中碰到的一些问题。感谢应奇教授为本文集提出了一个极为传神而富于神韵的标题。刘训练兄不仅在本文集的选编和翻译中提出许多有益的建议和帮助,而且对于我的拖沓更是宽容有加。本文集的翻译分工如下:第 2 篇论文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张晓敏博士翻译;第 3 和第 9 篇论文由北京物资学院外语系张春颖老师翻译;第 11 篇论文由天津师范大学马德普教授翻译;第 13 篇论文由山西大同大学政法学院白琳博士翻译;其余论文皆由我译出。此外,我的同窗好友

毛兴贵校对了第 8 篇论文。对于这许许多多人的帮助,我的感激之情自不待言。当然,作为全部译文的最后统稿者和校对者,其中的所有错误应由我一人负责,因此,希望并恳请读者们予以批评指正。

吕增奎

2007 年 3 月 31 日于北京

注 释

① 参见 George G. Brenkert, “Abstract of Comments: Marx's Critique of Capitalism,” *Nous*, Vol. 17, No. 1, 1983, p. 72。

② Richard W. Miller, “Productive Forces and The forces of Change: A Review of Gerald A. Cohen, Karl Marx's Theory of History: A Defense,”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Vol. 90, No. 1, 1981, p. 91。

③ 参见 G. A. Cohen, “Marxism after the Collapse of the Soviet Union,” in *The Journal of Ethics* 3: 99—104, 1999。

④ Jan Narveson, “A Review of If You're an Egalitarian, How Come You're So Rich?”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July, 2001, p. 132。

⑤ 有趣的是,柯亨自从牛津大学毕业之后一直在伦敦大学学院教授道德和政治哲学,但从未发表过关于道德和政治哲学的论文,直到阅读了诺齐克的《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之后。柯亨认为,正是阅读诺齐克使他的“教条的社会主义信念”出现了混乱,使他从“独断的社会主义迷梦”中清醒过来,参见本文选“自我所有、世界所有权与平等:上篇”和 *Self-ownership, Freedom, and Equalit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4。

目 录

编选说明	1
1. 谷齐克与张伯伦：模式是如何保存自由的？	1
2. 劳动价值论与剥削概念	18
3. 自由、正义与资本主义	36
4. 无产阶级不自由的结构	50
5. 自我所有权、世界所有权与平等：上篇	77
6. 自我所有权、世界所有权与平等：下篇	100
7. 论平等主义正义的通货	119
8.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政治哲学 ——为什么谷齐克让某些马克思主义者而不是平等自由主义者更烦恼？	157
9. 幻灭的未来	177
10. 激励、不平等与共同体	193
11. 在哪里行动？ ——论分配正义的领域	240
12. 为什么不需要社会主义呢？	263
13. 自由与金钱：纪念以赛亚·伯林	281
14. 如果你是一个平等主义者，你怎么会如此富有？	307
15. 事实与原则	332
附录 G. A. 柯亨著作目录	362

1. 诺齐克与张伯伦：模式是如何保存自由的？*

现在让我们假设一下：我为了金钱而出卖了自己的劳动产品，然后用这些金钱来雇佣一位工人，即我购买了其他某个人的劳动力。由于利用了别人的这种劳动力，我最终拥有的价值远远高于我为购买该劳动力所支出的价值。从一种观点来看，这是非常正当的，因为毕竟已经得到承认的是，我可以把自己通过交换得到的东西当做是对我自己最好和最有利的东西……^①

在不良社会状态下得到充足享受的人，总是有理由可以证明这种社会状态是合理的，因为无论什么东西，如果只是从一个观点考察，都是可以解释的。如果时过境迁，他们就将反对这个那个了。^②

罗伯特·诺齐克把普列汉诺夫提出的观点据为己有，而且他的《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在很大程度上巧妙地阐述了普列汉诺夫为资本主义所勾勒的论证。诺齐克所倡导的资本主义比我们今天所了解的更加纯粹。它没有社会福利税收，并且允许不平等，其程度远远超过了当代资产阶级社会的许多辩护者现在可以容忍的范围。

本文只是间接地批判诺齐克对资本主义的辩护。^③本文的直接目的是反驳诺齐克反对资本主义的竞争对手——社会主义——的主要论证。我的反驳是反对诺齐克的论证来为社会主义辩护，但人们不要指望本文可以使一切依据其他的理由来反对社会主义的人改变观念。

诺齐克反对社会主义的理由能够采取两种方式。他根据自由提出了一个正义(justice)定义，并在此基础上论证了社会主义者^④认为正义的东西实际上并不是正义的。不过，即使诺齐

* 本文原题为“Robert Nozick and Wilt Chamberlain: How Patterns Preserve Liberty?”载 *Erkenntnis*; No. 11, 1997。——译者注

克的正义定义是错误的,因而他以这第一种方式提出的批评的基础是不完善的,还有一个反对社会主义的主张,即无论社会主义多么正义(just),它与自由(liberty)都是不相容的。即使诺齐克对于何为正义的看法是错误的,他的如下观点可能仍然是正确的:社会主义者视为正义的东西是以失去自由为代价的,而那种代价则高得让人无法容忍。(因此,《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我们将以之为中心——那一节的标题是“自由是如何推翻模式的?”,例如,符合社会主义正义原则的分配模式。)因此,在反对诺齐克和为社会主义辩护时,证明他未曾表明社会主义是不正义的并不够。我们还必须证明他未曾表明社会主义与自由是对立的。

我们的目标并不需要一种全面的社会主义定义。我们所需要的一切是假设一个社会主义社会在向成员分配利益和负担时赞成某种平等原则。该原则并不需要得到进一步的说明,因为诺齐克的论证反对建立任何此类的原则。现在让我们假设这样一种平等主义(egalitarian)原则已经建立,并且按照该原则分配了利益和负担。根据诺齐克的观点,我们把这种平等主义的分配模式称为 D1(分配 1)。然后,诺齐克举例推论说,D1 只有以专制和不正义为代价才能得以维持。该事例涉及到在所假设的社会中最优秀的篮球运动员^⑤:

假设威尔特·张伯伦是一名篮球队非常想要的明星选手……张伯伦与一支球队签订了这样一个契约:在国内的每场比赛中,从每张门票的票价里抽出 25 美分分给他。……赛季开始了,人们兴高采烈地观看他所参加的队的比赛,他们买票时,每次都把从入场券分出的 25 美分投入一个写有张伯伦名字的专门箱子里。他们为看到他的表演而欢欣鼓舞,对他们来说,花这些钱是值得的。现在假设在一个赛季中,有 100 万人观看了张伯伦参加的比赛,结果他得到了 25 万美元,这是一个远远高于平均收入的数字……他对这个收入有权利吗?这一新的分配 D2 是不公正的吗?如果是,原因是什么呢?这些人是否每一个都有支配他们在 D1 中拥有的资源的权利是毫无疑问的,因为这是……我们假设有充分论据可以接受的分配。这些人中的每一个都自愿地从他们的钱里拿出 25 美分给张伯伦。他们本来可以把这 25 美分花在看电影、买糖果或买几册《异议》或《每月评论》杂志上。但他们——至少其中 100 万人——却把这笔钱给了张伯伦以换取观看他的篮球表演。如果 D1 是公正的分配,人们自愿地从 D1 转到 D2,把他们在 D1 中得到的份额的一部分转让出去(难道这一份额不正是为了用来做什么事情的吗?),那么 D2 不也是公正的吗?如果人们有权处置他们(在 D1 中)拥有权利的资源,这不也包括他们有权把它分给张伯伦,或者与他交换吗?其他人能够根据正义的理由进行抱怨吗?其他所有人都在 D1 中有他合法的一份。在 D1 中,对任何拥有的东西,他人并没有根据正义提出应当归己的要求。在某些人把某些东西转让给张伯伦之后,第三方(其

他的人)还是有他们合法的一份,他们的份额并没有改变。假如在转让之前,第三方并没有对别人的任何持有提出任何基于正义的异议,那么,一种两人之间的转让通过什么过程引起了对被转让的部分的一种要求合法的分配正义的异议呢?

根据诺齐克,

(1) 无论什么,只要它是从一种正当的状态中通过正当的步骤产生的,它本身就是正当的。(p. 151)

这些步骤如果不存在不正义(injustice)就是正当的(just),并且它们若是所有合法相关者完全自愿的行为,那么就没有不正义。因此,

(2) 无论什么,只要它是从一种正当的状态中通过所有合法相关者的完全自愿的交易产生的,它本身就是正当的。

诺齐克非常确信(2)是正确的,因此他认为它必定为那些喜欢某种正义学说——在其他方面上不同于诺齐克自己的正义学说——的人们所接受。这是为什么 he 觉得能够把(2)运用在张伯伦寓言中的原因,尽管 he 出于论证的缘故而赞同一种按照平等主义原则设计的初始状况是正当的。^⑥

即使(2)是正确的,也不可以由此得出结论说,D1 模式只有以不正义为代价才能得以维持,因为人们可能只是未能以一种推翻模式的方式来运用他们的自由。但是,这并不是一种让人关注的可能性。一个更有趣的可能性是他们故意拒绝颠覆性地运用他们的自由。拒绝的理由将会立即提出。但是,(2)是正确的吗? 自由总是会保存正义吗?

检验这种主张的一种标准方式可能是寻找这样一些事态: 它们可能被认为是不正义的,但却可能由(2)所赞同的路线造成的。或许,这种类型的最有力的反例可能是奴隶制。于是,我们可以说: 自愿的自我奴役是可能的,奴隶制是不正义的,因此(2)是错误的。但是,无论这个论证有多少优点,我们都知道诺齐克并没有被它打动。因为他认为就奴隶制产生于被认可的程序而言,并不存在任何不正义。

尽管诺齐克一贯支持拥有恰当起源的奴隶制,但他所接受的那种奴隶制存在一种产生于(2)本身的限制。(2)并不允许奴隶身份被自我奴役者的子孙所继承,因为当时不管一个相关

方是否愿意，他的境况可能已经被决定了。“对于有些个人可以自己选择的事情，却无人可以代为别人选择。”(pp. 331)让我们在审查张伯伦故事时记住这一点，因为在该故事中出现的那种普遍契约行为可能会严重地——更坏地——改变未来成员的境况。

在诺齐克的正义观念中，奴隶社会与自由社会都必然是正义的吗？这可能是一个有偏见的看法。因为对于上文所说的，诺齐克能够补充说，在一种初始正义的境况中，有理性的人不大可能完全了解他们正在签订的契约是奴隶制，事实上除了在那里禁止他们这样做可能是错误的之外。这减少了在(2)能够被用来批准与道德相斥的社会安排时所产生的危险。

除了其他的因素之外，我依据下面这段话把这样一些反应归于诺齐克：

……必然得到承认的是，假如人们把他们的某些持有转让于人的理由总是无理性的和任意专断的，我们将觉得这是一个麻烦。……如果大多数转让都做得合乎理性，那么我们坚持这种权利正义的体系就觉得安心得多。这并不意味着所有人都配得上他们所收到的持有，而只意味着在某人转交一个持有给这个人而非那个人的行为中有某种目的或意义，意味着我们通常能明白这一转让者对他所得的看法，他认为做出这种服务的原因，以及他认为自己正在帮助实现的目的等等。由于在一个自由资本主义社会里，人们常常根据他们所认为的别人给他们带来的利益额而把自己的持有转让于人，由于这种个人相互作用和转让形成的结构就大致是合理的和可理解的。(pp. 159, 黑体字为引者所加)

因此，诺齐克强调人们在付费观看张伯伦时所拥有的那些动机，而不是规定他们免费观看并让我们猜测原因。如果张伯伦及其代理人借助那些不存在诺齐克所说的强制或欺骗、但仍然没有吸引力的手段，劝说球迷们过分偏爱篮球，这个事例可能就没有那么突出了。就这个事例的说服力而言，重要的是我们应该认为球迷的行为既是自愿的，又是明智的。

当我们无法知道(一些或)各个契约方理解自己正在获得何种收益的时候，即使交易是正当的，它们也是格外让人困扰的——诺齐克实际上并没有说，困扰我们的东西损害了交易的正当性。可是，我们即使在如下情况下也肯定应该感到苦恼：虽然我们能够知道行为者了解他正在获得的收益，但我们知道他将获得的并不是那种收益，而是他认为不那么有价值的东西；或者我们知道最终的结果不仅是他所渴望的所得而且是无法预见的结果——根据他的偏好和标准，那种结果使交易的净价值为负。即使他认为自己正在获得的东西是好的，但他实际上所获得的东西确实是不好的，我们也不应该感到满意。我将假设，诺齐克会接受这种对其让步的合理延伸。如果他不接受，那么他的立场就变得更加不利。